**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第四次公告甄選專任教練用-高雄市)**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協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棒球協會**

**執行單位：國民中、小學校**

1. **計畫目的：**

 棒球素有國球之美名，而臺灣原住民族在棒球領域裡，更深具特殊性及代表性。棒球產業在臺灣已有相當之規模，惟整體經濟低迷下，原住民族棒球專才無處發揮所長。為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並協助推動棒球深耕於校園，爰納入輔導就業考量。

 本會於102學年首次推動「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補助16所原鄉國民中(小)學，聘任16位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103學年補助24所原鄉國民中(小)學，聘任24位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104學年納入例行業務推動，賡續補助25所學校補助聘任25位教練。

輔導棒球專才就業計畫，至今執行三年期間，獲各界正面肯定。學校受本會補助之專任聘用棒球教練，豐富學校多元學習平台，學生於課餘間獲得正確的棒球訓練，養成良好正向之興趣揮灑體能。教練更因本計畫保障工作及生計，並能盡展長才傳授下一代棒球技能，使棒球永續深耕校園。

經歷年評估本計畫確有其成效，將賡續辦理「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培育具備棒球訓練、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體育運動教學方法等才能之專任棒球教練，強化教練職場技能與專業智識，亦能協助學校帶動發展棒球教育，並期許實現「往下扎根、向上發芽」之願景。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3. 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 協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棒球協會
5. 執行單位：國民中、小學校
6. **計畫期間：105年9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止。**
7. **補助對象：**

25所國民中(小)學聘用25名專任棒球教練經費。

1. **申請資格：**
2. 專任棒球教練申請資格：
3. 具原住民籍身分，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4. 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5.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2年以上者。
6. 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
7. 曾擔任本計畫專任棒球教練，經本會核定其考核結果未達續聘資格者不得申請。
8. **申請受理期限及名額審核（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9. 專任棒球教練：
10. 申請：
11. 即日起至106年2月21日下午5時檢具申請表（如附件1）、國民身分證影本、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證書影本、工作經歷證明書、原住民族籍證明，若具有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委託機關核發效期內防護員資格者，或具體育相關系所碩士以上之學歷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書影本，同前開資料送本會審查。
12. 具續聘資格之教練，應一併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者，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13. 經本會審查後資格符合者：
14. 為申請增補教練者，由本會通知參加面試甄選，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15. 為具續聘資格之教練者，則依本計畫規定，得與原任單位簽約受聘。
16. 未通過者由本會通知申請人。
17. **增補申請案之甄選：**
18. 甄選工作成員：
19. 審查小組：就初審通過之學校申請案覆核，及教練申請案審查，審後符合資格者納入甄選會議。
20. 甄選會議：共3人至5人組成之甄選小組，分別由本會及本會邀請外聘專家委員擔任之，其中1人為召集人，召開甄選會議。針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進行甄選。
21. 甄選程序：
22. 專任棒球教練：

經本會通知符合資格者，由審查小組依其專業證照及工作經歷予以排序後，以預定錄取名額之3倍人數依序通知參加面試甄選。面試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面試結果係經甄選小組以共識決方式做成決議，其結果由本會核定並公告於本會原住民族行政資訊網。

1. **核定錄取：**
2. 增補申請案經甄選小組決議結果之錄取者，為105學年度計畫核定對象。
3. 增補錄取學校及專任棒球教練名單，預計於00年00月前核定公告。
4. 增補錄取專任棒球教練，應於00年00月00日前依其甄選成績依序選填志願學校逕辦理分發作業；
5. 增補申請者經甄選錄取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會得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之，或重新辦理甄選作業。
6. **經費核定、支用、核銷及結報：**
7. 經費核定：
8. 核定學校補助經費如下：
9. 專任棒球教練薪資（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及年終獎金，依薪資級別核給，專業加給併依下表規定發放：

|  |  |  |
| --- | --- | --- |
| **薪資****級別** | **報酬薪點** | **資格認定** |
|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 **符合下列之一者** |
|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
| 一級 | 320(新臺幣38,752元) | A級以上 | 滿3年以上 | 滿3年以上 |
| 二級 | 300（新臺幣36,330元） | B級以上 | 滿5年以上 | 滿5年以上 |
| 三級 | 280（新臺幣33,908元） | B級以上 | 滿2年以上~未滿5年 | 滿2年以上~未滿5年 |
| 四級 | 260（新臺幣31,486元） | C級以上 | 滿5年以上 | 滿5年以上 |
| 五級 | 240（新臺幣29,064元） | C級以上 | 滿1年以上~未滿5年 | 滿1年以上~未滿5年 |
| 專業加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僅擇一符合項目按月發給新臺幣3,000元專業加給，不重複發放。1. 具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委託機關核發有效期內防護員資格證明者。
2. 取得體育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者。(參閱附錄)
 |

1. 專任棒球教練差旅費新臺幣36,000元整、業務費21,000元整（如教練研習、差旅、球隊訓練、參賽之雜項費用等）
2. 上款各項經費，除第1款外，其餘各款學校得視教學情況統籌勻支流用。
3. 於計畫期間，專任教練薪資資格之認定，達晉升薪資級距條件者，或具專業加給者，由其聘用學校檢附相關證書文件函報本會調整後之薪資，經本會同意核備後於下一個月起，始得調薪。
4. 經費撥用：
5. 經費支用依本會核定金額專款專用，受補助學校應覈實報支。
6. 專任運動教練薪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7. 各項經費支用，應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以受補助學校名稱辦理核銷。
8. 經費核撥：本計為原始憑證免送會計畫，採就地審計辦理，受補助學校於接獲本會核定公文後，應於二週內掣據送本會請領。
9. **聘任規定：**
10. 核定受補助學校應於00年00月00日前完成專任棒球教練聘用及契約簽訂事宜，並於00週內送本會備查；專任棒球教練經分發後，未依期限報到者，由備取者遞補其職缺。
11. 專任棒球教練之聘期以一年為限。
12. 專任棒球教練若於約聘期間內辭職，應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預告知，並經聘任單位同意後，始得離職；若因乙方預告辭職期間不足，且未經甲方同意而未上工者，不足預告日數視同曠職日數。
13. 受本年度計畫補助之學校，其教練間有意對調者。須經勞雇雙方聲明同意，並於預定調職日前1個月向本會函報原因，經本會同意後，始得依勞動法規規範，辦理相關調職程序，且每人1次為限。
14.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及聘任為專任棒球教練：
15.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16.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17.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18. 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19.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20.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2.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2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24. 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26.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暴力事件亦同。
27.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
28.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29. 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31.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後，有本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聘任單位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本會備查。
32.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後，有本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由聘任單位人事相關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人事相關評審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聘任單位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本會備查。
33. **輔導與管理：**
34. 專任棒球教練之工作職掌：
35. 規劃推動聘任單位棒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36. 規劃辦理聘任單位課餘、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37. 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38. 專任棒球教練應每月填報工作月報表（如附件），詳實記錄各項工作內容。
39. 專任棒球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依勞動基準法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40. 專任棒球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休假或事假）手續。
41. 受補助之學校，應至少參加2場以上如教育部辦理之棒球聯賽、各級機關單位辦理之盃賽等。
42. 受補助學校應就聘任人員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多元教育學習時數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核，並依限將考核結果函報本會核備。契約格式（附件）及考評要點（附件）由本會另定之。
43. 受聘任教練補助之學校，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工作月報經校長核章後送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未於期限內函報之學校，本會應於督導考核分數中依所延期日數酌予扣分。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彙整後之月報表，請於106年1月10日、5月10日、9月10日前將學校工作月報送本會備查。
44. 專任運動教練應參加本會辦理之在職教育訓練，並出席聘任單位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會。若自行報名多元教育學習課程，受補助學校應核予公假。
45. 經本會補助聘任之專任棒球教練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
46. 專任棒球教練不得兼職。惟於聘任單位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
47. 受補助學校應協助專任棒球教練於聘任期間，積極參加各項短期之棒球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至少25小時以上(不含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及棒球專業項目外，需參加多元教育學習時數至少10小時，以增進自身之通識知能。未達前開各項標準者，不予續聘。
48. 自本學年度起，經本會補助之專任教練，連續受聘2年者，應於第2學年內獲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B級以上之標準，未達者不予續聘。
49. **督導、考核與教育訓練：**
50. 受補助學校及專任棒球教練執行績效，督導及考核標準依本會「聘任專任棒球教練管理暨考核注意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7、8、9、10)。
51. 本計畫執行期間辦理1次定期督導訪視及不定期督導訪視，詳如「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督導訪視作業須知」（附件）。，受補助學校及專任棒球教練應配合出席，並提供詳細書面資料及簡報說明
52. 本計畫執行期間本會辦理1次教育訓練，專任棒球教練應配合參加。
53. 為驗收執行成果及評估未來賡續補助之妥適性，本會於106年6月底前，完成考核作業並公告續聘資格結果。
54.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00萬元整，由本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項下支應。

1. **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

**附件1(申請用)**

**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專任棒球教練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任教學校(面試時選填) | 1. | 2. | 3.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姓氏在前） |  | 性別 |   | 請 粘 貼 最近 二 寸 半身 正 面 脫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 生日 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原住民族 族別 |  |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現居住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名 |  | 關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申請資格(請檢附各項資料) | 資格項目 | 符合條件 | 備註 |
|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  □ C級 □ B級 □ A級 |  |
| 是否具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委託機關核發效期內防護員資格證明 |  □是 □ 否 |  |
| 具體育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  □是 □ 否 |  |
| 擔任國內職業球團選手 | □一~二年 □二~五年 □五年以上 |  |
| 擔任國內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 □一~二年 □二~五年 □五年以上 |  |
|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 □一~二年 □二~五年 □五年以上 |  |
| 學 歷 |
| 學 校 名 稱 | 院 系 科 別 | 修 業 年 限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教育程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號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民國　　　年　　月　　日迄：民國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號 |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參考)**

**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因甲方獲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丙方）補助執行「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且經丙方審查小組評選並辦理公開分發作業後，特與乙方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1. 契約期間：
2. 甲方自105年 月 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聘任乙方為專任棒球教練，其聘僱、差假、薪給、保險及契約終止等，比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乙方之聘任，其聘期為一年；乙方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經甲方同意，並報丙方備查後，不得辭職。
4. 工作項目：
5. 乙方應規劃並推動甲方棒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6. 乙方應規劃並辦理甲方課後、寒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7. 其他甲方交辦協助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8. 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規劃並帶隊參加至少2場以上棒球賽事（如教育部辦理之棒球聯賽、各級機關單位辦理之盃賽等）。
9. 乙方應填寫工作日誌及按月填報工作月報表，詳實紀錄各項工作內容，經甲方首長核章後建檔留存，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工作月送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彙整。
10. 乙方應參加丙方辦理之教育訓練，若遇甲方排定之工作或賽程，得經丙方同意，辦理請假手續。
11. 差勤管理：
12.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原則不超過8小時，每週原則不超過40小時；其上下班及休息時間從甲方規定，乙方得視訓練或參賽規劃，經甲方同意後，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13. 加班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14. 乙方因訓練規劃、參賽期間或突發事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總計每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46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適當之休息或補假。若停止例假、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亦同。
15. 甲方如需乙方協助棒球訓練以外之工作，需乙方配合加班，應由雙方協議為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合理之鐘點費。
16. 請假及離職規定：
17. 乙方請假依勞基法及勞工請假規則辦理。
18. 除突發狀況，乙方辭職應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預告知，並經聘任單位同意後，使得離職；若因乙方預告辭職期間不足，且未經甲方同意而未上工者，不足預告日數視同曠職日數。
19.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同前開規定準用之。
20. 乙方經核准兼課、在職進修或參加多元教育學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休假、事假或公假）手續。
21. 乙方之休息、休假（補假）或特別休假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22. 甲方應置備乙方簽到簿或出勤卡，按月統計乙方出勤情形（含病、事、休假），每月出勤紀錄應由甲方留存二年，供丙方不定時抽查。
23.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差勤管理，若甲方未經丙方核准，要求乙方辦理其他非工作項目之相關業務，乙方得拒絕之。
24. 聘任報酬及獎金：
25. 乙方每月支領薪資新臺幣 元整，甲方應於次月10日前發放上月全額薪資（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應提早至前一工作日時撥付。
26. 乙方為配合甲方或丙方業務需求所需之差旅費（乙方奉派參加體育活動相關會議、專業訓練、研究或研習等活動，補助其交通費、膳雜費及住宿費），須檢附單據由甲方核實支給，上述經費按月編列新臺幣3,000元整，並得於聘用期間統籌運用。
27. 年終獎金分2次核發，係以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8月31日繼續在職者為限，其核發標準依丙方之「聘任專任棒球教練管理暨考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8. 意外險：為保障乙方之人身安全，由甲方辦理團體意外險投保事宜，至少新台幣100萬元之保額。
29. 甲方應置備乙方薪資清冊，將撥薪日期、薪資細目等事項記入，每月薪資清冊應由甲方留存一年，供丙方不定時抽查核備。
30. 甲方若未依上開規定按時撥付乙方薪資，依勞基法74條規定，乙方得向丙方或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申訴；甲方如違法屬實，經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依勞基法79條罰則裁處之罰鍰，應由甲方自行承擔。
31. 訓練及進修：
32. 乙方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視訓練工作需要，經甲方同意，於聘任期間積極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至少25小時以上標準。
33. 另針對棒球專業項目外，每季應參加多元教育學習時數至少10小時標準，以增進自身的專業知能。
34. 前項研習時數應取得證明，工作月報表按季送本會備查。計畫期間未達研習時數標準者(不含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不予續聘併。
35. 自本學年度起，由本會補助之學校專任教練，連續受聘2年者，應於受補助之第2學年內獲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B級以上之資格，未達者不予續聘。
36. 乙方如違反勞基法第12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
37.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38. 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39.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40. 乙方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事者，甲方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乙方，並報丙方備查。

乙方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由甲方組成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審議會決議前，應給予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甲方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乙方，並報丙方備查。

審議會之組成，從甲方之規定。

1. 經丙方補助聘任之專任棒球教練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

依前述各項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30日內為之。

1. 乙方於受僱期間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聘任期間內不得兼職或冒名頂替，但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甲方核准，並報丙方備查。在上班時間內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乙方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捏造虛報經手之文書資料、洩漏機密，經查屬實者，甲方得隨時無條件予以解僱，並報丙方備查；甲方因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2.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個人保管設備及經辦事務列表冊詳實移交甲方。
3. 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利互助及保險法規之規定，相關權利義務應依照勞基法之相關法令。
4.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本契約正本1式3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甲方另函送1份至丙方備查。
6.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依丙方「聘任專任棒球教練管理暨考核注意事項」及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參考)**

**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聘任專任棒球教練管理暨考核注意要點**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順利執行，特針對專任棒球教練管理辦法及工作考核，訂定本注意要點。
2. 本計畫之專任棒球教練考核結果將作為續聘之依據。
3. 注意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會105學年度補助學校聘任之專任棒球教練，其管理項目如下：
4. 專任棒球教練工作項目：
5. 規劃並推動學校棒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6. 規劃並辦理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7. 規劃並帶隊參加至少2場以上棒球賽事（如教育部辦理之棒球聯賽及各級機關單位辦理之盃賽等）。
8.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及按月填報工作月報表，詳實紀錄各項工作內容，經校長核章後建檔留存，並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工作月報表送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
9. 應參加由本會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除非緊急事件，應經本會同意，始得辦理請假手續。
10. 其他學校交辦與棒球訓練相關事宜，及協助其他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11. 差勤管理：
12. 工作時間每週原則不超過40小時，其上下班及休息時間由學校規定，教練得視訓練或參賽規劃，經學校同意後，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13. 教練因訓練規劃、參賽期間或突發事件，需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總計每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46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學校事後應給予教練適當之休息或補假。若停止例假、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亦同。
14. 學校如需教練協助棒球訓練以外之工作，需教練配合加班，應由雙方協議為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學校事後應給予教練合理之鐘點費。
15. 請假及休假規定：
	* 1. 請假、休息、休假（補假）或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及勞工請假規則辦理。
		2.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除突發狀況，應於20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會核備後，始得辦理。
		3. 經學校核准兼課、在職進修或參加多元教育學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休假、事假或公假）手續。
16. 聘任期間內不得兼職或冒名頂替，但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學校核准，並報本會備查。教練在上班時間內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
17. 學校應置備簽到簿或出勤卡，按月統計教練出勤狀況（含病、事、休假），每月出勤紀錄應由學校留存二年，供本會不定時抽查。
18. 訓練及進修：
19. 乙方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視訓練工作需要，經甲方同意，於聘任期間積極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至少25小時以上標準。
20. 另針對棒球專業項目外，每季應參加多元教育學習時數至少10小時標準，以增進自身的專業知能。
21. 前項研習時數，應取得證明，計畫期間未達研習時數標準者(不含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不予續聘。
22. 教練如違反勞基法第12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
23.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24. 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26. 教練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事者，學校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教練，並報本會備查。
27. 教練有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情事者，由學校組成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審議會決議前，應給予教練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教練方，並報本會備查。審議會之組成，從學校之規定。
28. 經本會補助聘任之教練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
29. 依前述各項予以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30日內為之。
30. 解聘：

教練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等嚴重者，或捏造虛報經手之文書資料、洩漏機密者，經學校查證屬實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後通報本會備查，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解聘。若學校因前述行為致生損害時，得向教練請求損害賠償。

1. 本計畫學年度考核分為學校平時考核及本會督導考核：
2. 學校平時考核：
3. 由學校辦理4次考核，第4次考核併列賡續受聘之教練下學年度考核成績。其考核期間及配分方式如下：
	* 1. 第1次平時考核期間：10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佔40％）。
		2. 第2次平時考核期間：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佔30％）。
		3. 第3次平時考核期間：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佔30％）。
4. 考核標準依學校考核表評分項目及分數配比辦理之。當次考核結果超過90分者，學校應敘明理由及具體事蹟；未達60分者，經本會同意後，予以解聘。
5. 學校對專任棒球教練之考核，應隨時根據培育該校學生及自我增能之具體事實，詳細紀錄。有合於計分標準（附件9）之事蹟（須標註所引用之項次及項目），於當次學校考核成績另給予1至3分之加分或減分，最高不超過或低於5分。
6.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得依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考核之依據。
7. 教練之考核，由學校業管單位初核，經校長同意後，並於106年1月5日、4月5日及6月5日前，將各次考核結果分別函報地方政府及本會核備。未於期限內函報之學校，本會應於督導考核分數依延期日數酌予扣分。
8. 自本學年度起，經本會補助之專任教練，連續受聘2年者，應於第2學年內獲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B級以上之標準，未達者不予續聘。
9. 教練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等嚴重者，或捏造虛報經手之文書資料、洩漏機密者，經學校查證屬實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後通報本會備查，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解聘。若學校因前述行為致生損害時，得向教練請求損害賠償。
10. 本會督導考核：

計畫期間由本會及所轄之縣(市)政府代表辦理督導考核（含不定期抽訪）。考核標準依本會督導考核表評分項目及分數配比辦理之。

1. 教練續聘機制：

考核成績達80（含）分以上者，係符合下學年續聘資格，其考核採計寄方式如下：

1. 第1次至第3次學校平時考核成績之平均，佔40%計算。
2. 本會督導考核佔60%計算。
3. 教練年終獎金核發方式：
4. 第一次發放（105年度）：
5. 資格以105年12月31日止在職者為限；依105年9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之實際在職期間核算。
6. 學校應併同106年1月份薪資據以撥付年終獎金。
7. 第二次發放（106年度）：
8. 資格以106年8月31日止在職者為限；依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之實際在職期間核算。
9. 學校應併同106年8月份薪資據以撥付年終獎金。
10. 附則：
	* 1. 本會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除緊急特殊情事，未經函報本會同意辦理請假者而缺席者，不得列為未來相關計畫續聘之對象。
		2. 學校考核結果，經本會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有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重新考核。
		3. 教練如有不適任或違反聘任契約之重大事由，經查屬實，本會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1、12條及相關規定，通知學校辦理終止契約。
		4. 如有未盡事宜，準用學校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規定修正後亦同。

**附件(參考)**

**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聘任專任棒球教練學校考核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受核教練 |  | 考核次數 | 第 次 |
| 勤惰記錄 | 項目 | 時數 | 項目 | 時數 | 項目 | 時數 | 項目 | 時數 |
| 事假 |  | 曠職 |  | 病假 |  | 遲到 |  |
| 評分標準 | 配分 | 評分 | 說明 |
| 品德 | 1. 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2. 校內外行為表現。
3. 營造團隊氣氛。
4. 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溝通與認同度。
5. 言行操守。
 | 25 |  |  |
| 服務 | 1. 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2. 規劃辦理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訓練事項。
3. 教導選手生活教育。
 | 20 |  |  |
| 專業知能 | 1. 參與進修之時數。
2. 發表與訓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3. 參加與訓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4. 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5. 參加本會辦理之在職訓練。
 | 20 |  |  |
| 行政執行 | 1. 配合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2.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3. 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4. 配合本會政策宣導之相關活動。
 | 15 |  |  |
| 出勤紀錄 | 15 |  |  |
| 其他特殊事蹟、或缺失（加、減分） | +(-)5 |  | (未敘明理由者及具體事蹟，不予計分) |
| 總分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參考)**

**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聘任專任棒球教練計分標準**

|  |  |  |
| --- | --- | --- |
| 項次 | 計分項目 | 計分 |
| 一、 | 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依具體事實，於當次學校考核予以加分：1. 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績效優異者。
2. 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具有貢獻或重要學術價值者。
3. 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確實執行，績效優異者。
4. 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球員運動技能，績效優異者。
5. 自願輔導球員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球員身心健康，認真負責，績效優異者。
6. 協助推展訓練輔導工作，確能變化球員氣質，形成優良學風，績效優異者。
7.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重大損害。
8. 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優異者。
9.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教育工作或課程研發，認真負責，績效優異者。
 | 每一項目按次給予加分3分 |
| 二、 | 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依具體事實，於當次學校考核予以加分：1. 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成績優良者。
2. 進行訓練課程研發，在校內進行分享，有具體績效者。
3. 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4. 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良者。
5. 參加各項活動、比賽，表現優良者。
6. 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工作認真，有具體績效者。
7.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教育工作或課程研發，認真負責，有具體績效者。
 | 每一項目按次給予加分1分 |
| 三、 | 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依具體事實，於當次學校考核予以減分：1. 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影響計畫進度，工作不力或成效不佳情節較重者。
2. 不當行為(如訓練時飲酒、吸菸及嚼檳榔等)，怠忽職守，致學校及本會名譽蒙受重大損害者。
3. 違法處罰選手、訓練行為失當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致產生不良影響與後果情節重大者。
4.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生嚴重不良後果者。
5. 有曠職紀錄達3次以上，且工作態度消極情節嚴重者。
6. 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情節嚴重者。
7. 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致學校及本會名譽蒙受重大損害者。
8. 請他人代替不實簽到退，怠忽職守，致生嚴重不良後果者。
9.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生嚴重不良後果者。
10. 其他違反學校及本會相關規定之事項，情節嚴重者。
 | 每一項目按次給予減分3分 |
| 四、 | 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依具體事實，於當次學校考核予以減分：1. 配合執行學校及本會相關業務及規定，工作不力或成效不佳，致影響公務情節輕微者。
2. 辦理棒球訓練計畫，規劃不周或工作不力，致成效不佳者。
3. 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工作疏忽，致發生錯誤情節輕微者。
4.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如訓練時飲酒、吸菸及嚼檳榔等)，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5.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致貽誤球員之訓練情節輕微者。
6. 請他人代替不實簽到退，怠忽職守，致生嚴重不良後果者。
7. 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者，不當管教選手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
8.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運動訓練或工作不力，致發生錯誤情節輕微者。
 | 每一項目按次給予減分1分 |
| 備註 | 1. 上述所列計分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給予加減分。
2. 上述計分以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於當次學校考核辦理為原則，逾期或逾年辦理者，學校應敍明理由，經本會同意後，調整當次學校考核成績。
 |  |